

李强在江苏调研时强调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新华社南京6月18日电（记者邹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16日至18日在江苏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扩大有效需求，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在深化改革开放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李强先后来到徐州市、南京市，走进企业、科研院所、工程现场、贸易合作平台等，深入了解经济运行情况。在江苏汇智高端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李强听取实验项目等汇报，察看核心零部件和产品。他指出，工程机械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是大势所

趋。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技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要聚合行业资源，搭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平台，促进企业优势互补、相互赋能。在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李强听取相关技术装备研发进展等介绍，希望大家把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有效结合，推进重大原始创新和技术突破，加快产业化落地和市场应用推广。在南京原子制造研究所，李强了解原子级制造技术发展等情况，勉励他们锚定新领域新赛道，加强前瞻性布局，深入开展基础研究，推动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和开放合作，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制高点。

李强来到南京北站项目现场，了解规划设计、施工进度，远眺在建工地，与项目负责人等座谈，要求高标准推进工程建设，积极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应用，谋划好配套设施和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他强调，质量重于泰山，要以百年大计的要求把抓好每一个环节，确保工程质量。在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李强了解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情况，细致询问消费品“以旧换新”效果，希望他们用好用相关政策，围绕用户需求开发更多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他说，中国拥有规模巨大、不断成长的市场，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兴业，我们

将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为外资企业在华深耕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在江苏中亚中心，李强听取平台运行汇报，察看产品展示，详细询问中国和中亚国家经贸合作情况。他强调，开放合作才能共赢发展。要更好发挥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作用，加强经贸往来，拓宽合作领域，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促进互惠互利。

李强指出，江苏经济底子好实力强，也有更高的发展要求。希望江苏广大干部群众咬定发展不放松，凝心聚力、扎实奋斗，更好发挥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为全国发展大局多作贡献。吴政隆陪同调研。

证监会主席吴清：

加快构建更有利于支持全面创新的资本市场生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决策部署，我们聚焦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为抓手，以发展多元股权融资为重点，着力打造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统筹推进投融资综合改革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加快构建更有利于支持全面创新的资本市场生态。”6月18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表示。

一是更好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新起点上，证监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科创板示范效应，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1”即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更加精准服务技术有重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的优质科技企业，同时在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做出专门安排。

“6”即在科创板创新推出6项改革措施，包

括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面向优质科技企业试点IPO预先审核机制；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完善科创板公司再融资制度和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增加科创板投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等。

同时，证监会也将在创业板正式启用第三套标准，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

二是进一步强化股债联动服务科技创新的优势。大力发展科创债，优化发行、交易制度安排，推动完善贴息、担保等配套机制，加快推出科创债ETF，积极发展可交换债、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

18日，证监会批复全国首批2只数据中心REITs注册。吴清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支持科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REITs等融资，进一步盘活科技创新领域存量资产。

三是更大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

本。聚焦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卡点堵点，精准发力、畅通循环。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拓宽资金来源。推动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试点转常规，优化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和“反向挂钩”等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支持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公募基金产品，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参与科技企业投资。

证监会还将支持在上海设立专门科技公司，建设新型资产管理服务平台，助力各类投资机构进一步提升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上市是起点不是终点，融资是工具不是目的。证监会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全链条的监管制度安排，抓好“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落地，推动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重组简易审核程序等新举措落实，研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提升便利性和灵活性，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回报投资者。

证监会也将依法严格监管，严惩违法输送

利益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严防“浑水摸鱼”，切实保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是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生态。近期将加快落实2025年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一揽子重点举措，包括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优化方案，进一步优化准入管理、投资运作等安排；将更多产品纳入外债交易范围，尽快将QFII可交易期货期权品种总数拓展到100个；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研究推出人民币外汇期货，为金融机构和实体经济更好管理汇率风险创造有利条件；会同相关方面推动液化天然气期货期权等产品上市，进一步增强各类外资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度，让全球投资者更加顺畅、更加充分地分享中国创新发展机遇。

此外，吴清表示，近日，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已正式获批在上海注册成立。证监会将广泛团结和凝聚行业机构、上市公司、高校院所、政府部门等各方面研究力量，努力把学会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理论研讨、学术交流、决策咨询高端智库平台。

（2025陆家嘴论坛更多报道详见A2版）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9,556万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简称：屹唐股份 股票代码：688729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2025年6月24日（9:30-15:00）
网上路演日期：2025年6月26日
网下申购日期：2025年6月27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期：2025年6月27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5年7月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局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CICC 中金公司

财经资讯机构：九章 Ever Room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网

今日视点

资本市场与科技产业再次完美对接

谢若琳

6月18日，在2025陆家嘴论坛上，证监会主席吴清关于“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的表态掷地有声。加力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关键落子，不仅精准把握住科技企业差异化发展的脉搏，更标志着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迈出重要步伐。

科创板宣布设立以来，已汇聚一批硬科技“新星”，截至2025年6月18日，科创板上市公司达588家，IPO募集资金约9232亿元，再融资金额约1894亿元，充分彰显了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

不过，科技企业成长路径各异，阶段需求分化显著，发展过程中往往伴随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等“成长的烦恼”。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资本市场的包容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方面，科创成长层填补了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的关键断层。在实践层面，资本市场服务链条仍存间隙，如那些研发成果初显、技术路径清晰，却因营收或盈利指标尚不满足IPO标准的优质企业，有可能会陷入融资窘境。

科创成长层将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上市公司。科创成长层设置后，现有和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上市公司将全部纳入其中，通过设计更具包容性的差异化上市标准，有效承接处于成果转化关键阶段、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科技创新企业，为它们提供宝贵的资本支持与发展跳板。这极大拓展了资本市场的服务半径，让更多“潜力股”获得成长所需的阳光雨露。

另一方面，科创成长层彰显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导向。2024年以来，监管部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科技创新，先后发布实施“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以及《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文章”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体系和市场生态，形成资本市场支持科技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科创成长层为增量制度改革提供更可控的“试验空间”，覆盖科技企业“初创—成长—成熟”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市场内在稳定性和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当然，改革之路从无疑途。科创成长层的成功落地，仍需直面几重挑战，如企业分层标准的科学界定，需兼顾成长性科技成色的真实度量；不同层级间的转板机制设计，须确保灵活与稳定间的平衡；投资者保护工作更需同步强化，谨防风险在层级间无序传导。这要求监管智慧与市场实践在动态磨合中不断校准。

“试验田”精神正是破解挑战的密钥。以科创成长层为新的支点，撬动一场更具系统性的生态革新，从包容性制度到适应性服务，从融资端优化到投资端保护。让资本市场的土壤养分更足、阳光更充沛，中国科技企业“成长的烦恼”便能转化为“蜕变的动力”。我们有理由相信，假以时日，这片“试验田”里必将孕育出更多参天大树，支撑起中国创新驱动发展的辽阔天空。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澍 制作：刘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崔建岐 魏健琪

科创板深改“1+6”政策措施发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科创板深化改革“1+6”政策措施正式出炉。

6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以下简称《科创板意见》），一方面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另一方面，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出6项改革举措。

“本次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境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科技型企业现实需求，以在科创板设置专门层次为抓手，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推出一揽子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制度改革，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科创板意见》是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力举措，证监会将切实抓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集中管理

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后，现有和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上市公司将全部纳入其中。

在调出方面，《科创板意见》对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对于存量公司来说，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对于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上市公司来说，调出科创成长层需要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一是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二是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此外，《科创板意见》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谈及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的考虑，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从全球实践看，科技型企业在往往经营业绩不确定性大、转盈利周期长，资本市场服务能不能覆盖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是市场各方判断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标识性因素。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一是有利于进一步彰显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



的政策导向，稳定市场预期；二是有利于为增量制度改革提供更可控的“试验空间”，可以试点一些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举措；三是有利于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集中管理，便于投资者更好识别风险，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推出6项改革举措

除了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之外，《科创板意见》还围绕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出6项改革举措。

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第一项是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有效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对于提升A股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设立科创板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开展了不少有益尝试。

本次改革，证监会拟借鉴境外市场有关做法，在科创板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希望借助这些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判断、真金白银投入，帮助审核机构、投资者增强对科技企业属性、商业前景的判断。为稳妥起步，本项制度仅针对第五套标准企业开展小范围试点，同时有别于境外市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情况只作为审核注册的参考，不构成新的上市条件。

后续，交易所将抓紧细化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明确作为审核参考的具体方式，加强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项是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IPO预先审核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审服务质效。调研中，部分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技型企业提出，为适应外部形势变化，希望减少在发行上市阶段的“曝光”时间，更好保护企业信息安全、技术安全。

证监会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秘密递交”制度，并将其作为IPO预审服务的一项内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IPO前，申请交易所对申报材料开展预先审核。预先审核阶段相关信息不公开，完成预先审核后，将一并披露预先审核阶段的问询回复文件。应该说，投资者获取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在内容、质量及时间上都是有保证的。

第三项是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支

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主要适用于产品技术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企业，目前已在生物医药领域落地，取得了积极成效。近来，一些在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的企业也提出了适用第五套标准上市的诉求。证监会将在借鉴生物医药领域落地实施经验基础上，扩大这套标准适用范围，更好满足这些企业的现实需求。

另外，还有三项政策分别围绕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健全科创板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这些举措主要是着眼于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围绕调研中各方反映的问题，在融资、并购、投资端等方面，为科技创新提供更高质量的资本市场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据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本次改革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一方面，聚焦风险揭示和投资者保护，作出多项针对性制度安排。包括：在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统一设置特殊标识“U”；提高新注册未盈利科技型企业摘除特殊标识“U”的标准；要求企业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影响并提示风险；要求证券公司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风险；组织个人投资者签署科创板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提示书，等等。

另一方面，注重简明易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包括：发行上市等基础制度保持不变；现有未盈利企业摘“U”条件保持不变；投资者投资科创板成长层的资金门槛保持不变。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牢牢把住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交所就科创板深改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详见A2版